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1)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2)董事調任；
- (3)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之辭任；
- 及
- (4)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

董事會宣佈：-

- (1) 鄧永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2) 鄭明傑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3) 黎智峰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及(iii)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及
- (4) 林漢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1)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鄧永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鄧永恩先生（「鄧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彼擁有逾二十年高級管理經驗，並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多家國際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鄧先生現為本集團之總經理、高運集團有限公司於阿根廷辦事處之法定代表及First 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Giant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及First Apex Global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經過正式結構工程師培訓，鄧先生於英國曾註冊為特許工程師，亦曾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加拿大註冊專業工程師。彼於若干學術期刊及技術論壇會議中以作者及共同作者身份發表學術論文，彼亦是美國專利第US6329589號，其關於樓宇外部幕牆太陽能無線傳送之持有人。

鄧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極優等）、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工程碩士學位，以及美國史丹佛大學金融工程研究生文憑。

鄧先生曾出任董事會成員之其中一間公司科華國際工程有限公司（「科華國際」）是一家從事工程、製造及為高樓大廈安裝定制幕牆業務之香港私人公司，因於亞洲金融危機期間出現之現金流問題（於相關時間之銀行結餘為158,192.46港元）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提出清盤呈請。由於科華國際之所有相關記錄於其清盤後已被銷毀，故無法確定涉及債權人申索之金額。在香港高等法院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發出兩次清盤令後，科華國際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五日被解散。

除上文所述者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鄧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57,000港元之酬金及任何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鄧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或建議服務任期，且彼之服務年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鄧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或以代通知金或共同協定予以終止。彼將一直出任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其後，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鄧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熱烈歡迎鄧先生加入董事會。

(2) 董事調任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現時之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將不再出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鄭明傑先生（「鄭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辭任行政總裁。鄭先生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北卡羅萊那大學夏洛特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先生於合併及收購、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於香港、中國及海外能源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投資及管理經驗。彼曾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擔任多項職務，且負責於中國進行企業融資、集資及房地產活動。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鄭先生曾參與中國黃金開採行業之投資及營運，以及於一間在中國從事採礦及探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採礦公司擔任多項要職。鄭先生現時為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鄭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之侄兒。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鄭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鄭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上述調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黎智峰先生（「黎先生」）為尋求其他發展機會，已辭任(i)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ii)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黎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4)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

董事會亦宣佈，林漢馨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以填補黎先生辭任後產生之空缺。

林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曾為本公司之助理公司秘書。林先生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法律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學士後文憑。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林先生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超過17年專業經驗。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出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上述變更後，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張堃先生及鄧永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